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于201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在经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核通过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予以披露。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具体内容，在经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核通过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予以披露。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 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原规定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现修改为：“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监高应在持股变动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就所持本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且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